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9日  
5.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游族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债“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自2024年9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游族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根据相关规定,“游族转债”将在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1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735579号  
发明名称:一种危化品储存用人工智能巡检系统及方法  
专利权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发明人:杨新  
专利号:ZL 2021 11283161.2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9月6日  
专利权利要求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对于科技和创新领域的持续投入,并成功应用成果,是公司保持长期核心竞争力体现。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切实保障客户满意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d@np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6日10:00-11:00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召开日期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铮  
独立董事:赵永清  
独立董事:肖奕杰  
副总经理:洪其虎  
董事会秘书:蒋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6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填写本次问题或通过电话/电子邮箱ird@np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邮箱:ird@np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 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11961  
基金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0日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46  
基准日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3,763,558.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12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260  
有关本次分红的具体公告,请见本基金的2024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2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0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方式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9月23日基金份额净值中予以体现,基金红利再投资事项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2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为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9月19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确认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本基金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 本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8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4年8月业务经营简报如下:  
一、主要业务数据  
表1:主要业务数据  
表2:主要业务数据  
表3:主要业务数据  
二、经营情况  
1. 快递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运、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  
2. 供应链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 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4年8月速遞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为229.81亿元,同比增长13.36%,其中:(1)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策略,追求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以高质量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物流需求,速遞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58%、业务量同比增长14.62%;(2)受益于国际海运运费上升且货源稳定,以及国际空运需求增加,使得公司国际货运及代理业务收入实现较高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业务融合不断开拓供应链国际市场。综上,公司8月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7.1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37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入选名单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过组织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而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常位于产业链基础核心领域,产业关键链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是优质中小企业发展的核心力量。  
公司凭借PCB电子化学品产品的卓越表现和创新能力,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体现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源头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战略前景及综合实力的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整体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公司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6,293,256股的0.0352%,其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四)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  
(七)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价格授予50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96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日。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法务、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和奔流先生的2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日,和奔流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2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向和奔流先生暂缓授予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2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龙佰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28日办理完成。  
(十)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6日办理完成。  
(十一)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17日为授予日,以3.98元/股的价格授予8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833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97,5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十二)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其中:首批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10,400股,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1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4日;暂缓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7股,其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十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15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6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退休,6名激励对象身故,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648,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30,000股。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78,3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4月19日办理完成。  
(十六)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21,1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共409,850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减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十八)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序号	解除限售股份	说明	形成结果
1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批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10,400股,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1日届满;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7股,其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批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10,400股,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7月1日届满;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6,293,256股的0.0352%,其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3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批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40,000股,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批授予股份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40,000股,第四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以2021年6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价格授予505,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划拨过程中,14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965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0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共有254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休,16名激励对象身故,2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职业道德,出现失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职务变更,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9,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477.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161.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共有1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5.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43.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86,293,256股的0.0352%。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备注: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价格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和奔流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及股本结构变化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专项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和奔流	董事长	2,300,000	1,960,000	840,000

备注: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价格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和奔流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及股本结构变化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专项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422,286	16.62	396,422,286	16.6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40,000	0.04	840,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815,763	83.37	1,987,815,763	83.41
三、总股本	2,384,238,049	100.00	2,384,238,049	100.00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2,386,293,256股,本次变动后总股本未扣除回购注销尚未完成的0.045,2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7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回购注销940,85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0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回购注销1,043,500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7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回购注销409,850股限制性股票。  
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专项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